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　函

地址：10650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3樓
承辦人：莊惠蘭
電話：(02)23581770 分機411
傳真：(02)23432533
電子信箱：ct-455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大安丁字第09833597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電子宣導字幕一份（33597000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加強對轄區市民稅政宣導服務，請惠予利用電子字幕機及網站協助宣導稅務訊息，內容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宣導內容如下：

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提醒您，因颱風、豪雨致房屋淹水受災者，可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稅捐處申報，辦理房屋稅減免。

二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提醒您，申請直撥退稅迅速又方便，退稅款可直接撥入本人金融帳戶，不必擔心支票遺失的繁雜手續，請多加利用。

三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舉辦「線上申辦拿好禮」活動，即日起至9/30止，透過「財政部入口網站」或「臺北市民e點通」申辦案件者，即有機會獲得精美禮品，詳情請參www.tpctax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教育資料館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、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

學、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98/08/10
16:26:33

裝

訂

線